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简报

2021年 第2期

2021年1月24日

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柬埔寨低碳示范区 建设项目首批物资交付仪式在柬举办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积极实施“绿色澜湄计划”旗舰项目，旨在提升澜湄国家环境治理能力，共同推动区域绿色可持续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柬埔寨低碳示范区建设项目是“绿色澜湄计划”活动之一。

2020年12月21日，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柬埔寨低碳示范区建设项目首批物资交付仪式在柬举办，中国驻柬大使王文天、柬埔寨王国环境部部长赛森安出席交付仪式并致辞。首批运抵到柬的应对气候变化援助物资包括太阳能路灯、光伏发电系统和电动摩托车。





2019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与柬埔寨王国环境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与柬埔寨王国环境部关于合作建设低碳示范区的谅解备忘录》。中方通过向柬方提供包括太阳能路灯、光伏发电系统、电动摩托车、环境监测设备在内的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设备和物资，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并与柬方共同编制低碳示范区建设方案等方式，帮助柬埔寨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中方表示，中国积极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推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合作，通过实施一系列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项目，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供支持。柬埔寨低碳示范区是中方合作建设的第一个实施落地的低碳示范区项目。

柬方高度称赞中国在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此次中方提供的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设备和物资将在柬埔寨西哈努克港投入使用，对于促进当地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提升柬埔寨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未来柬方将同中方继续携手，推动两国在环境和气候变化领域合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联系我们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10-82268277/8221
 传真：+86-10-82200579
 电子邮箱：tang.huaqing@fecomee.org.cn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mepfecoo.org.cn
 微信公众号：lancang-mekongec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是李克强总理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倡议，于2017年11月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心旨在推动澜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为澜湄国家提供环境与发展对话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推进区域环保产业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